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的零星工程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零星工程改造项目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固鑫建筑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固鑫建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